



「110 年輔導客庄小微企業使用雲服務 數位工具計畫」

輔導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

執行單位：雷門數據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壹、目的

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為協助客庄地區小微型企業數位化或數位優化，導入數位工具及雲端服務，提升顧客服務流程體驗，促進企業轉念、轉骨，具備數位應用及營運之能力，以提升企業營運效率與增加企業營收，促進客庄地區經濟發展動能之目的。

貳、申請資格

申請店家應符合以下條件：

- 一、具備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必須有「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即為於登記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抄本)、稅籍證明、或至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查詢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 二、小微企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以下同)300萬元以下且經常性僱用員工人數為9人以下之客庄地區小微企業。
- 三、實體地點位於客庄地區:申請店家實際營業地點須位於11縣市70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若與登記地點不同，須另提供佐證資料。
- 四、申請店家不得重複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相關計畫補助。

參、申請作業

- 一、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點止，額滿即停止申請受理(惟執行單位得視申請狀況延長或調整申請時間)。
- 二、申請名額:以申請「客庄小微企業專屬雲服務方案」為主，至多受理324家申請，並依申請時間排序前294家為正取，後30家為備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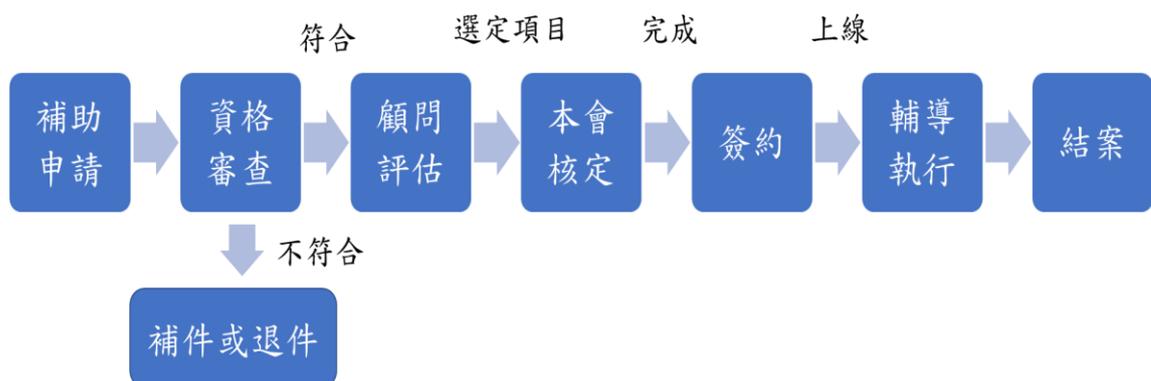
三、申請方式：

- (一)申請店家應先行線上填寫數位能力評量(連結網址 <http://cloudsme.tw/Default?gid=11>)，以完成初步資格審查。
- (二)請至活動網頁(<https://hakka369.hakka.gov.tw/>)及客家委員會官網(<https://www.hakka.gov.tw/index.html>)取得應備文件電子檔。
- (三)備齊應備文件後，於申請期間內，e-mail 至 leowang@epay365.com.tw。

四、應備文件：

- (一)填寫「輔導申請及聲明書」1份(附件1)。
- (二)填寫「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附件2)。
- (三)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影本1份。
- (四)企業最新變更登記表影本1份(無則免)。

五、申請流程圖：



肆、審核及輔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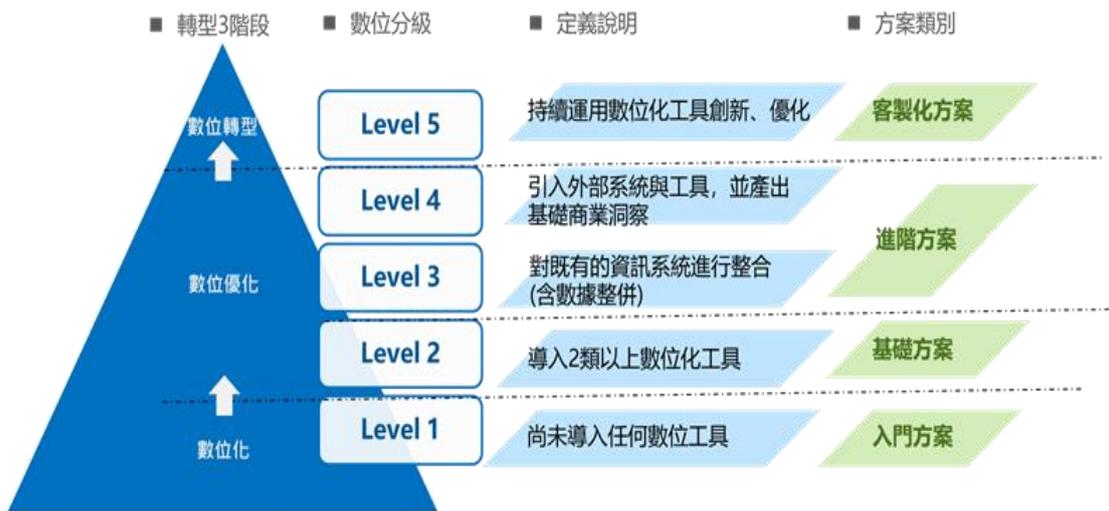
一、資格審查：

由執行單位審核申請資格及文件之完整性，若有缺件將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申請人補件，補件次數以一次為限。申請人須於接到補件通知日起 3 個日曆天內將補件資料送交執行單位，逾期概不受理。

二、輔導方案及經費：(2 個方案將擇一輔導)

(一)「客庄小微企業專屬雲服務方案」：

1. 為配合科技部雲市集之政策推動，由執行單位與雲市集審核通過之廠商，另案洽談「客庄小微企業專屬方案」(如附件 3)，將依據小微企業數位化程度，輔導適用於客庄小微企業相對應之雲端方案(數位分級指標如下圖)：



2. 執行單位將依據申請業者數位能力評量結果(數位化程度為 Level 1 到 Level 4)及所勾選之申請方案，視狀況進行電訪或實地訪查作業(顧問諮詢訪談表如附件 4)，視企業營運實際需求，評估輔導使用合適雲服務方案(入門方案到進階方案，詳細方案如附表)，輔導方案額度以至多 2 萬元為原則(若業者想多使用其他方案，經費超過 2 萬元部分業者需自籌)。

(二)「客製化平台建置」方案:

執行單位將從申請名單中(至多 10 家)，選擇數位化程度為 Level 3 到 Level 5 之申請業者，視企業營運模式及數位轉型方向，由專家顧問評估是否優先推薦建置客製化平臺(附件 5)，並交由客委會審核小組審核，審核通過者即開始輔導。

伍、輔導規範:

一、正式輔導前須配合事項:獲核定輔導「客庄小微企業專屬雲服務方案」或「客製化平台建置」方案者，須於核定後 15 日內，依獲核定輔導項目完成「雲端解決方案買賣定型化契約」之簽訂(如附件 6)及填寫「受輔導企業同意書」(如附件 7)，並配合廠商須於簽約後 15 日內，完成相關系統安裝等事宜。(如非不可抗力之因素，若未於時限內執行者，視同放棄輔導資格。)

二、輔導期間須配合事項:

(一) 受輔導業者:

1. 須配合提供使用前、後至少 4 個月(含)以上營運相關數據資料(如營業額等)，若方案期程超過 4 個月部分，仍需於方案使用結束後，提供完整使用營運數據，供客委會分析使用。
2. 除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如歇業)外，不得擅自中途停止使用獲核定輔導項目，如遇特殊情形，需提前告知執行單位及客委會辦理變更，否則執行單位得視情況按使用期間比例((方案費用/方案期程月數)*使用月數)追回部分輔導金，並繳回客委會。
3. 須配合雲端服務供應廠商完成輔導紀錄表(附件 8)執行成果報告(附件 9)。
4. 須配合客委會「369 客庄產業升級計畫」相關行銷推廣活動及亮點案例說明，必要時得配合出席。

(二) 雲端服務供應廠商:

1. 不得與受輔導業者私下修改雲端方案內容，或將輔導經費移作他用，違反者，客委會得要求返回輔導款。
2. 針對本計畫輔導款編列採實報實銷，且合乎精簡原則，不得浮濫。所有憑證開立日期須介於計畫查核期間內，且計畫總經費須為計畫執行期間內完成動支者。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受輔導單位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執行單位及客委會得駁回申請、解除或終止全部或部分輔導契約，並得追回全部或部分輔導款。

申請單位如有違法情事，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 無正當理由停止、未依契約規定或不配合本計畫相關規定，且未能於本輔導案期限內改善者。
- (二) 關於輔導款之運用，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或挪作本輔導案目的以外之用途。
- (三) 企業發生遭銀行拒絕往來、破產停業、歇業、解散、撤銷登記及其他重大事項致有不能或難以執行本計畫之虞。
- (四) 計畫進行期間因本輔導計畫內容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 (五) 經查證不符申請資格者，或違反承諾書之承諾事項者（如於最近3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補助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有因執行政府補助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最近1年內違反勞工、環境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規定屬情節重大者、過去3年內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二、其餘應配合事項，依本申請須知、附件、契約規定辦理。其他本須知未載明事項或不足之處，依相關規定或由執行單位由網站公告辦理；如有不明確或具爭議時，以客委會解釋為準。